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章刻
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HBST-202242



采 购 人：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招标代理机构：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8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http://hsggzy.hengshui.gov.cn/>)、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cbidding.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BST-202242

项目名称：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160000.00 元

最高限价：520 元/套

采购需求：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刻制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服务。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刻章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2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衡水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

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在线上使用CA下载谈判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修改。潜在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提出。潜在供应商如未在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投标单位须在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平台网站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后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后进行报名。尚未完成市场主体网上注册的投标单位，请就近选择河北省内任意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资料验审。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需要企业使用CA登录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官网<http://www.zcbidding.com/>（CA办理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61-8186。）（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特别提示：在新冠肺炎防疫期间，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获取、CA办理、投标文件上传、解密、开标各环节均通过网络办理，投标供应商不需到现场，特此说明。**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衡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衡水市永兴西路1988号

联系方式：于晓亮 0318-219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 688 号

联系方式：谢昊天 0318-2222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昊天

电话：0318-22223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地 址：衡水市永兴西路 1988 号 联系人：于晓亮 电 话：0318-219871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 688 号 联系人：谢昊天 电 话：0318-2222332
3	项目名称	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范围	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刻制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服务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刻章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
10	报价方式	单套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字或盖章： （1）单位签章：电子文件加盖 CA 锁中的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文件加盖 CA 锁中电子手写签名章。 （3）法定代表人盖章：电子文件加盖 CA 锁中的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注：中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发放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应当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仅作为存档使用）。
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衡水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衡水市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采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4	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 520 元/套，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28	付款方式	按季度实际刻章量结算
2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采购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
 -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供应商可以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9.2 除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外，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领取谈判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请及时随时关注网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设计方案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其他资料
- 七、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

3.2 报价

3.2.1 报价方式：单套报价。

3.2.2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资格后审的要求（见附件：资格审查表）提供有关资料及相关证件、文件的原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通过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bidding.com/>）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3.6.2 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下载所参加项目的谈判文件。

3.6.3 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签名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销。

3.6.4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并重新上传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开始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谈判采购开始仪式，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谈判采购开始仪式的，采购人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谈判小组

5.2.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竞争性谈判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5.2.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采购代理机构的人员；
- (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3 谈判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现场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供应商进入“招采云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开标大厅，对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 (4)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 供应商在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6)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成功解密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8)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技术评审；
- (9)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0) 谈判结束。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5.5 评审

5.3.1 评审标准

- (1)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 (2) 符合性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服务周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不存在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实质性内容有两个或多个，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3)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由谈判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根据下表中的内容评审其是否通过。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可行（√） 不可行（×）
1	公章制作方案	可行	
		不可行	
2	质量保障措施	可行	
		不可行	
3	公章制作期限保障措施	可行	
		不可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可行	
		不可行	

5.3.2 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5.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一）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四）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记录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五）投标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全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六）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七）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 （八）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九）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3.4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

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 谈判

5.4.1 对于通过评审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作为供应商的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逐一进行谈判。

5.4.2 谈判原则：谈判采取二轮谈判的原则，二次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成交的依据。

5.4.3 谈判程序：

本次谈判采取二轮谈判步骤进行。第一轮谈判重点是：报价、服务方案等；第二轮谈判内容是：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

第一轮谈判：由谈判小组进行，各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填报初次报价，谈判小组就技术服务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检查，凡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将被拒绝，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第二轮谈判：供应商进行现场二次报价。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同时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二次报价不允许高于第一次所有投标人中的最低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谈判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5.4.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对谈判中做出的承诺与澄清进行确认，并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书面报价（二次报价）。谈判承诺及书面报价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4.5 各供应商二次报价结束后,如竞争性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竞争性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报价。

5.5 谈判结果

5.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5.2 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情况时,谈判小组可要求其供应商再次进行三次报价,如再次出现最低报价相同时,采购人可采取随机抽取方式进行确定。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候选人。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成交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6.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谈判文件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拦标价的按废标处理。

8.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9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执行。

2. 根据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文《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9 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 2019 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如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特殊行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本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法定代表人均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于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所投产品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其投

标价格的 10%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符合要求请填写,不符合无需填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原件)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备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证照	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特种行业许可证	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企业信用查询结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以现场查询为准	
5	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和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不良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提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有效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使用 CA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证件已上交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需要出示管理部门的证明文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自行对提供的证书、文件的扫描件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

附表 2：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质量标准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9	其他实质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符合要求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印章刻制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需求：为新注册企业提供刻制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服务。

最高限价：520 元/套，每套包含：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及存储盒和宣传纸袋一个。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按合同约定具体确定。

二、服务要求

（一）印章产品要求

1、印章种类为“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发票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每套共计 4 枚），同时附送相应的电子印章。

2、印章刻制单位必须按提供的样章制作印章，应保证印章质量，不能减少印章制作工序，严禁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凡发现成品印章与样章不符合或故意制作劣质印章的将终止合作关系，并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印章刻制单位所制作的印章符合公安部《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的规定。响应文件中须附样章取得公安部刑事技术（防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

3、品质及防伪要求：印章产品均使用铜质光敏材质，结实耐用（外壳可正常使用 5 年以上，不因接触印油而产生脆化易裂问题）、盖印清晰，具备安全防伪功能，能够满足各类企业印章应用和管理需求。

4、除印章刻制服务外，供应商需提供与印章配套的存储盒和宣传纸袋一个，存储盒和手提袋外观设计要求美观大方，并印有行政审批局或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字样。供应商须提供印章设计方案，并自愿提供样品，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投入使用，且采购人有权免费使用所有供应商外观设计。

注：样品包装要求：需把样品密封包装，在包装表面应注明公司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加盖公司公章，并快递至指定地点（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新华东路 688 号，联系人：谢工，电话 0318-2222332），由于快递时限不清，应提前邮寄样品，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5、成交供应商须安排专人在河北衡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大厅开设刻章服务窗口，并服从其统一管理。

（二）服务时限

印章刻制单位应保证在接到河北省企业开办“一窗通”网上服务平台推送信息后 1 小时 20 分钟内完成印章制作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保密要求

1、印章刻制过程中，不得将印章内容和相关信息外泄。

2、应按公安定点印章刻制企业条例保密规则保密，不得为其他组织和个人刻制同样的印章。

3、对客户资料及印章类型、公司名称、法人信息等相关资料妥善保管。

（四）费用结算

印章刻制企业收费标准：执行中标价格，但须承诺全市其他县出现报价低于此次中标价的按全市最低价执行结算。

费用结算按季度实际刻章量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合同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

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

第四条 售后服务

1、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

2、其它服务承诺（甲乙双方可协商自行填写）

第五条 相关权利及义务

1、采购人在验收时对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采购人和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成交供应商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成交供应商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4、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无法按要求履行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_____

1.在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套（小写：_____元/套）的投标总价，服务周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遵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全面接受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承担本合同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印章类型	铜质光敏章（元/个）	备注
1	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名章		
3	发票专用章		
4	财务专用章		
合计（元/套）		A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A处填写本列表四个印章单价之和
- 2、本表报价应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方案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表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投标单位盖章）

序号	印章类型	铜质光敏章（元/个）	备注
1	企业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名章		
3	发票专用章		
4	财务专用章		
合计（元/套）		A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A 处填写本列表四个印章单价之和
- 2、本表报价应包含项目完成过程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注：二次报价以网页格式为准